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以下董事會變動,自2022年2月1日起生效:

- 1) 馬安馨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 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2) 許劍文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馬安馨先生(「**馬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事務,自2022年2月1日起生效。

馬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 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馬先生在任期間的寶貴貢獻表示由衷感謝。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許劍文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2月1日起生效。

許劍文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許劍文先生(「許先生」),41歲,於2005年6月獲得中山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普通法碩士學位。彼擁有豐富的金融行業工作經驗,曾任職於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西證(香港)金融管理有限公司、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等多家金融機構,主要致力於法律、合規及風險控制等方面的管理事務。許先生目前為中國金聯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於2017年5月11日至2021年12月1日,許先生亦為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3)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許先生於2009年2月獲得中國法律專業資格證書。根據許先生與本公司將予訂立的委任函(「委任函」),許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自2022年2月1日起生效,其後將每年自動重續,惟根據委任函所述條款及條件給予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作別論。彼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所訂明的其他相關條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根據委任函,許先生亦有權收取袍金每月10,000港元,乃經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工作量及對本公司付出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可由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予以調整。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許先生的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的首個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許先生(i)並無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許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注意到有關委任許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藉此熱烈歡迎許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支曉曄

香港,2022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蔚齊先生、金強先生、楊富燕女士及葉宏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安馨先生、崔玉磊先生及徐慧敏女士。